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

英語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第一次修正日期：95 年 04 月 04 日

第二次修正日期：97 年 12 月 15 日

第三次修正日期：98 年 05 月 18 日

第一章、宗旨

第一條 系學會宗旨為增進同學間之情誼，並促進師生之情感交流。

第二章、會員

第二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應為系學會會員。

第三條 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
- 一 選舉系主席及會員所屬該班議員。
- 二 參加系學會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：

- 一 遵守本章程及系學會決議。
- 二 繳納會費兩千元，會費應於大一新生入學時繳交。
- 三 轉入本系之學生應繳納系學會費，每學期為二百五十圓整，以轉入之學期開始計算應繳會費。
- 四 轉出本系之學生可退還系學會費，每學期為二百五十圓整，以轉出之學期開始計算應退還之金額。

第三章、行政

第一節 系主席

第五條 系學會設系主席一名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，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 系主席職權如下：

- 一 任免所有內閣。
- 二 幹部會議與議員大會召集人。
- 三 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。
- 四 辦理校方、系上、或學聯會交付之公文。

第二節 副主席

第七條 系學會設副主席一名，由系主席任免。

第八條 副主席職權如下：

- 一 監督與負責專案之籌劃。
- 二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執行之。

第三節 系學會

第九條 系學會常設組別如下：

- 一 系刊股：負責系上刊物之出版。

- 二 活動股：負責專案活動之籌備與執行。
- 三 公關股：負責系上對外經費申請、發送邀請函及活動宣傳。
- 四 總務股：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、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，並應定期公佈收支狀況。
- 五 美宣股：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、海報張貼與回收保存、以及場地佈置。
- 六 文書股：負責系學會檔案及會議記錄之整理。
- 七 視聽股：負責系上各活動視聽器材之操作與視聽資料保留。
- 八 器材股：負責管理系學會辦公室內所有器具，包括器材租借以及搬運。
- 九 英語營股：(於 97 學年度增設) 負責於二年級時協辦及三年級時主辦英語營。
- 十 系學會活動經費審議處：負責審議系上經費。由正副系會長、系總務股、活動股正副股長與上屆總務股共同組成。(於 98 年 5 月 18 日增設)

第四節 幹部會議

第十條 幹部會議之會議規則如下：

- 一 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系學會大會。(於 98 年 5 月 18 日修訂)
- 二 由系主席與副主席組成最高決策機構，此最高決策機構職權如下：
 - 1. 要求負責幹部提出活動企劃書、活動預算、活動檢討書以及各組工作報告。
 - 2. 對於活動企劃書擁有否決權。
 - 3. 擬定整學年度之行事曆。
 - 4. 於每年六月份之議員大會提出年度總預算。

第四章 選舉、罷免

第十一條 系主席選舉應在會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投票使成立之，採多數決。

第十二條 系主席選舉於每年三月底舉行，由秘書組負責統籌，並應於學年結束前完成交接。

第十三條 系主席之罷免得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聯署提議，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後，始罷免之。如罷免案成立，由副總幹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至任期結束。

第十四條 系學會幹部之罷免得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連署提議，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後，始罷免之

第五章 章程之修改

第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 由系學會成員之八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，或由系主席提出修正案。
- 二 全體會員需達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

過修正案。

三 審核通過之修正案將於下年度正式開始實施。

第六章 非會員（於97學年度12月15日增修）

第十六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未繳納會費者，均非系學會會員。

第十七條 非會員不可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
- 一 不可參加任何系學會舉辦之活動（迎新、系出遊、送舊、Talent Show 等）。（於98年5月18日修定）
- 二 不可領取任何由系會費支出之品項（餐盒、系補品等）。